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00099121號  
附件：更正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1分



主旨：更正公告金門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

公告事項：更正金門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更正金門縣政府辦理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

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110年11月18日

重劃事業收入			重劃事業支出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一、差額地價收入	48,692		一、重劃工程費	112,546,047	
二、未出售抵費地	138,375,936	未出售抵費地計29筆、面積9243.43平方公尺，按重劃後評定地價估列。	二、重劃業務費	9,672,540	
			三、用地補償費	1,988,223	地上物補償費 1,373,223 地價補償費 615,000
小計	138,424,628		小計	124,206,810	
盈餘	新台幣 14,217,818 元				
說明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本重劃區盈餘款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及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如有虧損時，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